

石狮市民政局

狮民函〔2025〕39号

答复类型：A类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220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石狮市总支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的建议》（第220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石狮市依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党建+”邻里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场地和设施探索推广长者食堂，积极发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提升我市长者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加快长者食堂建设。目前，全市已在8个镇（街道）建设长者食堂16所，可辐射周边超6000名长者解决用餐问题。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市民政局认真筛选确认和督促指导年度长者食堂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前做好需求摸底、开展踩点选址、完善方案设计，建设中监督检查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建设后开展项目验收、兑现奖补资金等全链条管理方式，为长者食堂安全、规

范、长效运营打好基础。长者食堂建成后，积极指导村（社区）结合实际完善运营模式、健全管理制度，推进常态化运营。据统计，我市长者食堂以公益性为主，以老年人免费用餐或低收费用餐为主要运营模式。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2024年1月起实行的《石狮市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对符合标准、规范运营，持续开展6个月以上助餐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配备厨房及50人以上就餐座位的居家养老服务站或农村幸福院），给予建设和运营补助。其中：改造建设省、泉州市级长者食堂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30万元；改造建设本级长者食堂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5万元；根据服务人数及综合评估，对运营情况良好的长者食堂给予每年5-10万元的运营补助，镇（街道）可酌情配套补贴。2024年共发放宝盖镇郑厝村长者食堂、永宁镇金埭村长者食堂各6万元运营补助。同时，督促长者食堂安全运营，支持长者食堂安全设施改造提升，2024-2025年支持凤里街道后花社区、湖滨街道长福社区等6所长者食堂共计12万元用于微型消防站项目建设。

三、强化运营监督管理。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号）文件要求，督促长者食堂坚持公益性原则，实行“三定两公开”（即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公开当日采购明细、公开老年人优惠价格），为社区（村）老年人提供就餐、配送餐等普惠性服务。同时，积极加强

与发改、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的联动，对长者食堂建设运营进行动态评估、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提升长者食堂助餐服务品质，不断优化老年人用餐服务质量。

四、多方发动力促长效。通过“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慈善捐一点、企业让一点、个人出一点、志愿助一点”的多方支持方式，建立老年助餐服务多元筹资机制，推动长者食堂长效运营。除市民政局每年按运营情况拨付运营补助外，各村（社区）通过利用村集体收入、乡贤捐资、移风易俗等各种渠道筹集资金，推动长者食堂长效运营。比如：郑厝村结合移风易俗工作定向捐赠长者食堂超 160 万元；后花社区通过出租社区老年协会闲置房产，将租金用于长者食堂运营，增强长者食堂“造血”功能；金埭村利用智慧农村便民汽车充电站创造的部分村集体收入用于长者食堂运营，探索“产业反哺民生，以商养善”的供养模式；永宁第二社区长者食堂场地使用权、食堂前期建设和开餐后的初期运营经费均由乡贤捐赠，并将食堂二楼以上和一楼店面租金捐赠用于食堂长期运营；莲中村广泛发动海内外乡贤踊跃捐赠、奉献爱心，已收到捐赠达 50 多万元，作为长者食堂运转经费；湖西村试点“三区联创”共建长者食堂，推动祥芝镇与高新区通过加强园区、厂区、社区之间的交流合作，引导高新区协调园区数十家企业出资共建，解决湖西村和高新区园区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问题；长福社区长者食堂积极探索“以商养老”新模式，按 60 岁以下人群全额消费，60 周岁以上群体分年龄段设置不同补贴价位的方式，为全市老年人提供优质助餐服务。

五、增进交流共同提升。市民政局带领承接长者食堂项目的镇（街道）前往鲤城、丰泽、泉港等地，学习其他县（市、区）长者食堂建设和运营的先进经验。同时，鼓励各村（社区）互相交流学习，对部分长者食堂创新提出的“大白”接送用餐、志愿者挂钩送餐、低龄服务高龄互助用餐、每日挂餐牌订餐、“一人一柜”餐具消毒等受群众欢迎的好做法，及时予以推广和宣传，促进全市长者食堂共同优化服务、提升水平。

感谢您对我市养老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下一步，我局持续聚集群众需求，联合相关单位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分管领导：纪迎盈
经办人员：王晴莹
联系电话：88715031

石狮市民政局
2025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